|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21)(Add.1)-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A)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引言

WRC-12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允许主管部门暂停一已登记的空间站频率指配的使用时间从两年延长至三年。此外，根据修订后的《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暂停不超过六个月，主管部门无需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是如果超过六个月则必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无论如何在暂停日开始后六个月内进行报告。尽管WRC-12已明确表示了应迅速报告合规暂停的意愿，但未规定主管部门在六个月期限的截止日前不报告对其频率指配会产生的什么后果。

对于如何在实际中落实WRC-12的成果，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程序规则》（RoP），在无线电通信局在六个月期限结束前或结束当日未收到暂停通知的情况下，则注销已暂停的指配。尽管这本应是对该义务的合理解读，但如果仅因为暂停报告超过六个月就注销指配可能会被视为与WRC-12关于主管部门从频率指配暂停日到恢复使用之间最长期限为三年的决定不相符。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61次会议期间并未将注消暂停使用通知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指配，纳入已获通过的《程序规则》。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IRN/61A21A1/1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    （WRC-12）

**理由：** 当前的规则很充分且不需修改。其理由是迄今为止《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执行与落实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但是，本主管部门或在大会审议事宜/问题的基础之上，酌情考虑其它合理方案。

\_\_\_\_\_\_\_\_\_\_\_\_\_\_